

缅甸奈温军政府的政治合法性诉求 与华人的政治地位

范宏伟

华人在居住国的生存、发展问题历来是侨史学界研究的重点,而考察华人在当地的政治地位是研究这一问题的题中应有之义。近年来,学界对建构“华侨华人学”的讨论方兴未艾,诸位方家的观点可谓见仁见智,不过有一点是可以达成共识的,即“华侨华人学”是一门多学科交叉的“边缘学科”。合法性问题是政治学的一个核心问题,但在有关东南亚政治特别是东南亚华人政治的研究中,却很少有人关注这一问题。此外,缅甸华人也是近年来备受忽略的一个研究领域。本文拟从政治合法性角度对奈温时期缅甸华人的政治地位做一新的诠释,希望对这一新兴学科的研究有所助益。

一、奈温时期缅甸华人的政治地位

1962年3月2日,以奈温为首的缅甸军人集团发动军事政变,推翻吴努政府,建立了奈温领导的军人政府。奈温军政府统治缅甸的26年,是缅甸现代历史上、也是二战后华人发展史上一个重要的转折期,从此,缅甸华人的政治地位急剧衰落。

国籍是“一个人基于隶属某个国家的事实而具有的身份和资格”。^①“公民资格作为连接想象的民族与现实的国家的枢纽,将象征性的民族群体和国家制度机构、公民的契约权利与义务联结起来。”^②因此,各国对公民资格的规定决定着华人等非原住民群体在当地的政治法律地位。由华侨转变为华人、由侨民转变为公民是本文考察对象成立的逻辑前提。缅甸独立后的自由同盟执政时期(1948年—1958年、1960年—1962年),外侨入籍的政策和法规对华侨来说并不十分苛刻,但华侨入籍的人数较少,加入缅甸籍的主要是那些迫于缅化政策压力的工商业者。据缅甸移民局1961年3月的统计,入籍华人有6279人,18岁以上的华侨还有80459人。^③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奈温军政府采取了高压政策压制外侨的生存发展空间,以加速外侨入籍。据统计,1988年奈温军政府倒台时,缅甸华侨、华人约有80多万人,其中华侨只有73272人,^④大部分华侨都已入缅甸籍。

拥有居住国国籍是华人拥有政治地位的前提之一,但入籍并不意味着华人可以藉此享有

① Henry Campbell Black, *Black's Law Dictionary*, St. Paul: Minn West Publishing Co., 1979, p. 923.

② Jr Filomeno V. Aguilar, "The Triumph of Instrumental Citizenship? Migrations, Identities, and the Nation-State in Southeast Asia", in *Asian Studies Review*, vol. 23, No. 3, Sep. 1999, p. 313.

③ 参见缅甸《新仰光报》1961年3月7日。

④ 参见缅甸中央统计局编、盖沂昆等译:《缅甸联邦计划财政部统计年鉴 1979—1989》,云南国际问题研究所,1991年,第15页。

充分的政治权利和平等的政治地位。奈温当局在公民资格上进行了区别性、歧视性的设置,使华人不能拥有充分的公民权。1974年,缅甸制定的新宪法《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规定:“凡出生于父母双方俱为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国民的人,都是联邦公民;凡在本宪法生效之日已依法取得公民资格的人,也是公民。”^①根据这一规定,此前入籍的华人都适用于该宪法。该宪法第22条还规定:“一切公民应不分种族、宗教、身份或性别,在法律上平等;享有平等机会。”^②在法理上,华人与缅甸原住民的政治地位应该是平等的;但实际上,该宪法对华人等外裔公民还是存在政治歧视的,因为该宪法第177条规定:“父母双方也是公民的公民才有作为人民代表被选为人民议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的被选举权。”^③这样,缅籍华人只要其父母中有一人没有入缅甸籍,就不能进入缅甸立法机构和各级行政机关。

1982年的《缅甸公民法》更是对原住民和非原住民做了严格的区别,将缅甸公民划分为三类。该法第二章第三款规定:“凡在缅历1185年(即公元1824年)以前在国内某一地区定居的克钦、克耶、克伦、钦、缅、孟、若开、掸等族及其支族人民都是缅甸公民。根据1948年的《缅甸联邦公民法》提出申请入籍者为侨裔公民。1948年1月4日前到达缅甸居住者及其子女,尚未根据1948年的《缅甸联邦公民法》提出申请入籍者,入籍后是公民身份获得者。”^④这三种公民也就是奈温所说的真正的缅甸公民、客籍公民和归化公民。

奈温认为,只有纯土著血统的人才是真正的、正统的缅甸公民,才拥有100%的公民权。而客籍公民和归化公民在国外有亲戚,“他们互相串通,非法偷运我国商品出境,搞走私活动……所以不能让他们留在能左右国家命运的机构工作。这就是我们不能允许他们成为百分之百公民的原因。但还是给他们一定的权利,即给予他们正当的谋生和过一般人生活的权利。除此之外,我们再也不能给他们更多的权利了”。^⑤同客籍公民相比,归化公民的地位要更低些,因为虽然他们都是在1948年1月之前迁居缅甸的,“但二者之间有一定的差别,前者申请过入籍,后者没有申请过入籍。因此,后者会比前者问题大一些”。^⑥在自由同盟执政时期,华侨入籍后拥有和原住民相同的权利,并没有受到特别的歧视;而在奈温军政府时期,华人受到歧视,被视为二等或三等公民,其政治地位全面下降。

缅甸华人作为客籍公民和归化公民,没有被选举权,不能竞选公职,不能担任政府机构和团体的领导职务。1982年《缅甸公民法》颁布后,有20名议员因其父母不是缅甸公民而被取消了议员资格。奈温政权的有功之臣、原矿业部长尼尼博士,虽然是缅籍人士,但由于查出他的父母是中国人,就被降职为驻某国的大使。1982年《缅甸公民法》还规定,对虚报种族源流者,可处7年徒刑及1万缅元的罚款。缅甸当局的这些做法严重侵犯了公民的基本人权。

二、奈温军政府的政治合法性诉求对华人政治地位的绝对影响

合法性是政治学中的一个重要命题,它力图阐释一种政治秩序为何以及如何得到被统治

① 戴学正:《中外宪法选编》(下),华夏出版社,1994年,第366页。

② 同上,第347页。

③ 同上,第372页。

④ 姚秉彦译:《缅甸公民法》载《南亚与东南亚资料》1983年第二辑,第170—176页。

⑤ [缅]吴奈温著、林锡星译:《缅甸政府对非原住民的政策》,载《民族译丛》,1985年第5期,第4页。

⑥ 同上。

者的支持、认可，“标志着它所证明的政治体制是尽可能正义的，而且是不言而喻和必须的”。^① 人类的政治活动经验表明，任何统治都必然会争取并维持其合法性，^② 以确立政治秩序的正当性，取得民众的支持和承认。而这一点对于军人政权来说，尤为紧迫和突出，因为军人政权从一开始就有一个根本性的缺点，即它往往是政变的产物，是通过非正常程序获取政权的。

1962年3月，奈温军人集团通过政变上台后，废除宪法，解散议会，组织革命委员会，成立军人政府。由于“广大群众没有直接参加奈温将军的政变，结果使他和其他政党取得相互了解以及赢得群众支持他的工作，都产生了一定的困难”。^③ 因此，“缅甸军政府当时最紧迫的任务是建立革命委员会的合法性和消除所有现存的和潜在的反对派”。^④

政治权力合法性的来源是多元的，不同类型的政治统治的合法性诉求也不尽相同。缅甸奈温军政府试图建构的合法性对华人的政治地位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政治权力一般都需要意识形态为自身提供一种合法性支持，利用它来解释自身的政治行为，证明其政权存在的合法性。1962年4月30日，奈温政府颁布的政纲《缅甸的社会主义道路》批评吴努政府脱离社会主义路线，未能实现社会主义，^⑤ 提出要在缅甸建立“缅甸式社会主义”。奈温集团之所以把“缅甸式社会主义”作为其军政府合法性的意识形态基础，是因为“经过过去三十年，社会主义思想已经在缅甸的政治家中间赢得了几乎是普遍的赞成，因此，任何一个想得到广泛支持的政权简直是不能不承认社会主义”。^⑥ 所以，“从1948年缅甸独立以来，社会主义的口号一直是历届政府政治上合法性的标志，文官政府和军人政权都是如此”。^⑦ 而“缅甸式社会主义”更是被奈温集团视为“世界一流”的合法化方案。^⑧

合法性的意识形态来源的功能是在被统治者心理上形成感召力，唤起他们对统治者的支持和认同，而这种感召力的形成要求统治者建构的意识形态必须能充分反映被统治者的利益和要求，“即使他需要的是一个‘高尚的谎言’”。^⑨ 奈温军政府所提出的“社会主义”声称“着眼于全体人民的基本利益”，目标是“建立人人经济富足、品德优良为标志的全体人民幸福的社会”。^⑩ 这种理想是奈温军政府用以解释自身政治行为、证明其军人政权合理性的理论工具，它对当局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然而，缅甸华人与奈温军政府的执政纲领、指导性意识形态却有着不可调和的制度性矛盾。因为，奈温认为缅甸要建立“社会主义”，就要消灭剥削制度，铲除私有制。1963年2月15日，他代表政府宣布，政府的社会主义纲领“要求把全部生产资料归国家所有。因此，私营工厂在理论上与这一纲领是不相符的，它是我们实现社会主义目标

① [法]让·马克·思古德著、王雪梅译：《什么是政治的合法性？》，载《外国法译评》，1997年第2期，第18页。

② 参见[德]马克斯·韦伯著、林荣远译：《经济与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40页；[德]尤尔根·哈贝马斯著、郭官义译：《重建历史唯物主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264页。

③ 韩振华译：《苏联评论家论缅甸的社会主义》，载《南洋问题资料》，1973年第1期，第18页。

④ Kalyani Bandyopadhyaya, *Burma and Indonesia: Comparative Political Economy & Foreign Policy*, New Delhi: South Asian Publishers, 1983, p. 75

⑤ 参见[日]西泽信善著、冯鸣译：《缅甸型社会主义的破产》，载《南洋资料译丛》1989年第3期，第41页。

⑥ [美]约翰·巴格莱著、春风译：《缅甸军政府：一个政治性的分析》，载《亚非译丛》，1963年第5期，第5页。

⑦ David I. Steinberg, "Economic Growth with Equity? The Burmese Experience", in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4, No. 2, September 1982, p. 124

⑧ 参见 Muthiah A. Lagappa *Political Legitimacy in Southeast Asia—The Quest for Moral Authori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88

⑨ Muthiah A. Lagappa *Political Legitimacy in Southeast Asia—The Quest for Moral Authority*, p. 4

⑩ 高放等编：《当代世界社会主义文献选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638—639页。

的障碍”。^① 而当时，缅甸大部分华人都从事工商业，这意味着私营性质的缅甸华人经济就成了缅甸实现“社会主义”的制度性障碍。这种意识形态层面的冲突在现实中的演绎就是华人经济的国有化，从而使华人的政治地位失去了经济基础。

其次，政治合法性与政府的绩效密切相关。^② 意识形态固然可以为政治体系的存在提供道义上的支持，但是“新社会结构建立以后，如果新制度在足够长的时间内不能满足主要群体的期望以便在新基础上树立合法性，就会产生新的危机（以‘有效性’为理由）”。^③ “如果一个系统的成员认为，他们被意识形态所激发的期望正在付诸实现，那么这种情况将有助于他们服从各种政治对象。”^④

如果说军人集团最初是以许愿在缅甸建立一个没有剥削的社会主义社会来取得合法性的，那么它就必须兑现这一承诺，否则军人统治会面临合法化危机，从而失去当政的合法性。因此，奈温军政府在实现“缅甸式社会主义”上的绩效如何是其政权存亡的一个关键。1988年，“缅甸式社会主义已带来长达26年的经济灾难，使其不再具有吸引力”，^⑤奈温军政府的倒台就证明了这一点。而建立“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将私营经济国有化是奈温军政府当时兑现其承诺的逻辑步骤。

在国有化过程中，缅甸的华人经济遭到沉重的打击。华人的商号、企业、报社、学校全部被收归国有，大部分华人只能在缅甸人没有能力经营的行业谋生。1967年后，华人经济活动的空间稍微有所扩大，但也只是惨淡经营，华人的政治地位从而失去了经济支撑。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资料的占有是权力分配的根本因素。这一论断并不意味着华人在没有被剥夺生产资料前就能拥有平等的政治地位，因为华人作为外来族群在居住国的政治发展中不仅受到阶级因素的制约，还受到当地民族主义的制约。但至少我们应该承认，经济基础是华人实现政治诉求的必要前提。失去经济基础的缅甸华人随后在政治地位上的衰落，也正是列宁所说的“政治是经济的最集中表现”^⑥的辩证反映。

最后，合法性的结构源泉意味着“每一个系统都有当局借以发挥作用的角色和一些控制这种政治权力的使用和实施的规则。占有这些角色和遵守加之之上的规则这一事实本身，就是对当局的道义上的正式认可”。^⑦

1962年3月2日，奈温夺取政权后成立了由军人组成的革命委员会来行使国家权力。但他们很快意识到“军人组建的革命委员会是不受欢迎的，革命正常的领导者应该是一个革命政党”，^⑧单纯由军人执政的形式难以得到民众的认可。同年7月4日，革命委员会成立了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1964年，当局颁布《维护民族团结法》宣布社会主义纲领党是唯一合法的政党，解散其他各种党派、组织。1974年缅甸颁布的新宪法更是对此做了明确说明。因此，社会主义纲领党是当局“借以发挥作用”的主要角色，华人参政的途径也就在于它。然而，在现实中，华人是被完全排除在当地政治之外的。

① 《亚洲、非洲、拉丁美洲民族主义者关于民族解放运动的言论》，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113页。

② 参见 L. Binder et al. *Crisis and Sequences in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135.

③ [美] 利普塞特著，刘钢敏、聂蓉译：《政治人：政治的社会基础》，商务印书馆，1993年，第53—54页。

④ [美] 戴维·伊斯顿著，王浦劬等译：《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华夏出版社，1989年，第324页。

⑤ Bertil Liner “Skin-Deep Socialism”, in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5 Sept 1988, vol 141, No 37, p. 35.

⑥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16页。

⑦ [美] 戴维·伊斯顿著，王浦劬等译：《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第329页。

⑧ David I. Steinberg “Bum a NeW in after Two Decades”, in *Current History*, December 1980, p. 180.

此后,社会主义纲领党虽然从“干部党”过渡到“全民党”,党员人数激增,但这并不意味着民众没有被排斥于政党政治之外。因为,社会主义纲领党是由军人控制、建立的,所以缅甸政治不仅军政一体化,而且军党密切结合。据统计,1971年有 2/3 的缅甸军人是社会主义纲领党的正式或预备党员,73369 名正式党员中有 58% 是军人或退伍军人,260857 名预备党员中有 24.4% 是军人。^① 150 名中央委员中有 127 人是军人,11 名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只有 1 人是文官。^② 所以,华人同缅甸的其他公民一样,没有参与政治的媒介,缅甸的政治体系完全掌握在军人手中。

1974 年,奈温军政府虽然制定了新的宪法,宣布“还政于民”,解散革命委员会,将权力交给人民议会,但这并没有改变军人专政的实质。1977 年,社会主义纲领党共有 181617 名正式党员和 886460 名预备党员,其中大约有 60% 是现役或退役的军人和警察。^③ 这表明“缅甸所有的政权仍掌握在执政党社会主义纲领党手中,人民议会只是橡皮图章”。^④ 在这种高度集权、一党专政的高压统治下,缅甸公民实践其政治民主权利和自由的空间是极有限的。在这种情况下,缅甸华人即使没有受到民族歧视,其政治地位也是毋庸置疑的。

更重要的是,一些控制这种政治权力的使用和实施的规则使华人根本就没有机会介入政治,也不可能拥有平等的政治地位。社会主义纲领党总书记山友在第三次党代会的政治报告中称:“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把工人和农民看作在建设没有剥削的社会主义新制度中的党的基本阶级。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放弃这一观点。”^⑤ 缅甸华人绝大多数从事工商业,20 世纪 50 年代,缅甸华人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比例就已达到 80%。此外,缅甸华商长期充当中介角色,给原住民造成了“华人是剥削者”的错觉,这就让有强烈民族主义倾向的奈温军政府在华人与资本家、剥削者之间划了等号。珀塞(Purcell)先生所说的“印度尼西亚、泰国和越南的华人不是作为一个种族或族群,而是作为资本家和垄断者被排斥和打击的”这一情况^⑥ 也适用于缅甸华人。《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和《缅甸宪法》均明确指出,工人和农民是国家的管理者和领导者,因此,至少从法理上看,作为与资本家同义的缅甸华人,其政治地位只能处于“被领导的剥削者”的地位。

奈温军政府在意识形态、绩效和结构层面上的合法化努力导致了华人政治地位的下降,而缅甸民族主义又加深了华人政治地位恶化的程度。

三、奈温军政府的政治合法性诉求对华人政治地位的相对影响

在第三世界国家尤其是在军人执政的第三世界国家中,政绩的困扰和合法性的衰落严重影响着政治秩序的稳定。有时,执政者为了摆脱困境和提高自身的政治合法性,往往寻求民族主义这一有效的工具,“试图通过诉诸民族主义来恢复合法化”。^⑦

① 参见 David I Steinberg “Burma New in after Two Decades”, in *Current History*, December 1980, p. 80

② 同上,第 181 页。

③ 同上。

④ Pa isal Sricharatchanya “Some are More Equal”, in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8 Oct 1982, vol 118, No 41, p. 27

⑤ 赵维扬译:《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总书记山友将军在第三次党代会上作的党中央委员会的政治报告》,载《东南亚资料》,1980 年第 46 期,第 22 页。

⑥ Victor Purcell “Chinese Society in Southeast Asia”, in Jr John T. Mcalister (ed), *Southeast Asia: The Politics of National Integrati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3, p. 373

⑦ [美]塞缪尔·亨廷顿著,刘军宁译:《第三波——20 世纪后期民主化浪潮》,上海三联书店,1998 年,第 65 页。

“缅甸具有长久、强烈的社会主义民族主义的传统,在缅甸民族主义领导人眼中资本主义就是殖民主义,殖民主义是资产阶级剥削他人的工具。”^① 缅甸独立后,选择社会主义更多地是对外国剥削制度的一种反应,缅甸民族主义与社会主义关系密切。奈温等人所矢志的“缅甸式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和缅甸民族主义的复合体。缅甸的政治文化和传统为奈温军政府建设“缅甸式社会主义”、压制华人等外来移民披上了捍卫民族国家利益的神圣外衣,有利于争取民众对当局行动的支持。

当缅甸“社会主义”被引入民族主义视角后,军政府的合法性多了一层支持,华人的政治地位则增加了一重压力,因为缅甸的“资产阶级主要都是异民族(这就很容易对付他们,因为同异民族作斗争容易得到群众的支持。群众都乐意让‘外国’剥削者破产)”。^② 奈温的理想是使缅甸真正成为缅甸人的缅甸,而华人不仅历来都没有被当局列为当地少数民族,甚至还被奈温称为英国殖民主义者的附庸。1982年,唯血统论和歧视非原住民的《缅甸公民法》的颁布就是这种不信任的进一步发展。这种不信任是华人沦落为二等、三等公民的主要根源之一,因为“新公民法的复杂规定,意在把华人与来自印度次大陆的社群排除于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与人民议会之外。惟有公民才有资格参加决策机关与主管政府的部门”。^③

奈温对此曾解释说:“在左右国家命运的重大问题上,我们不能让他们插手。我们这样做的目的并不是因为讨厌他们,而是为了提防万一。假如我们把他们安排在能左右国家命运的位置上,万一他们不尽职尽责,或背信弃义,我们的国家就会遭殃。”^④ “提防”、“背信弃义”、“我们的国家”这些强烈的民族主义话语昭示着奈温军政府在利用民族主义寻求合法性时,对华人实行打压是其不可或缺的步骤。

有时为了加强或恢复自身的政治合法性,执政者还会有意地去制造民族争端,以此来转移本民族成员对其政治合法性问题的关注。1967年的“六·二六”事件就是缅甸军政府利用极端民族主义牺牲华人利益、寻求自身政治合法性的明证。1967年6月26日,因仰光的华侨学生佩戴毛主席像章引起了纠纷。缅甸军人政权随即掀起大规模的排华运动,华侨、华人的生命、财产受到严重损害。华侨、华人成了缅甸军人政权合法化的牺牲品。1962年政变以后,缅甸军政府就一直面临着严重的合法性危机。“民众对高压的军人社会主义政权的不满一直在增加和积聚,这通过周期性地爆发公开的城市起义(1962年、1963年、1964年、1965年、1966年、1967年、1970年、1974年、1975年、1976年等)表现出来。”^⑤

“1967年,缅甸面临内战的危险可能比奈温上台以后的任何时候都大。食用油、大米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的分配出现了全面的恐慌”,^⑥ 市民、学生不断游行示威。一位亲历排华运动的老华侨事后撰文指出:当时缅甸工农党领导人就曾透露,“现政权正因大米问题与面临学生、市民请愿示威,陷入窘境而无法摆脱,军人政客密谋把群众闹米荒与‘红卫兵’佩戴像章的事件结合起来煽动反华情绪,用以转移缅甸人民的斗争方向来挽救摇摇欲坠的政权”。^⑦ 对于这

① Richard Butler, *Southeast Asia Today and Tomorrow: Problems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69, p. 168

② [苏]格·伊·米尔斯基著,力夫、卓东译:《“第三世界”:社会、政权和军队》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373页。

③ [美]D·R·萨德赛著、蔡百铨译:《东南亚史》(下),台北麦田出版公司,2001年,第381页。

④ [缅]吴奈温著、林锡星译:《缅甸政府对非原住民的政策》,载《民族译丛》,1985年第5期,第4页。

⑤ Muthiah A Lagappa, *Political Legitimacy in Southeast Asia*, p. 188

⑥ Josef Silverstein, “A New Vehicle on Burma’s Road to Socialism”, in *Asia*, Spring 1973, No. 29, pp. 64–65.

⑦ 林竹:《痛定思痛:1967年缅甸排华起因》,载《华侨历史论丛》(第四辑),福建省华侨历史学会,1987年,第246–247页。

一段历史,西方学者也认为“事实是奈温将军把国内问题转变为国际问题,把国家拉向自己这边,使华人成为缅甸人愤怒的目标,给军队一个喘息的机会”。^①

我们无法统计最初卷入“佩戴像章”事件中究竟有多少是华人,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当缅甸军政府抓住这一事件为其合法性服务时,那些被煽动起来的狭隘、激进的缅甸民族主义分子是不会对华人与华侨进行区分的,他们攻击的目标是缅甸的华人社会。因此,缅甸的极端民族主义又进一步恶化了华人的政治地位。

四、结 语

海外华人在当地的政治地位和待遇历来是学界关注的问题,但东南亚各国的异质性和各国华人的差异性使得我们很难用一个模式来分析、阐释这一命题。然而,当我们把统治者的政治合法性诉求纳入考察华人政治地位的视野之后,这一视角不仅具有较普遍的分析价值和解释力,而且能让我们更清晰、更深入地审视制约华人政治地位的各种因素。

海外华人作为外来移民,大多是居住国的少数民族,在政治上处于弱势,并且华人历来恪守着在商言商的传统,因此,其政治地位主要是由统治者的意志和态度决定的。而华人与统治者的政治合法性诉求的互动关系,正是决定当权者对华人采取何种态度、赋予华人何种政治地位的本源。

透过奈温军政府的合法性诉求,我们看到了缅甸华人政治地位衰落的必然性和无奈。1962年3月,奈温上台后,军政府为维护、巩固自身统治,从意识形态、政府绩效、民族主义、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了种种合法化的努力,同时,缅甸华人的职业构成、阶级属性、移民身份等使其与当局的合法性诉求有不可调和的矛盾。因此,缅甸华人成了奈温军政府合法化的牺牲品,其政治地位的下降是缅甸军人政权的政治合法性诉求的必然结果。

(范宏伟, 讲师, 厦门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 厦门, 361005)

[责任编辑: 黄海慧]

^① Josef Silverstein, “A New Vehicle on Burma’s Road to Socialism”, in *Asia*, Spring 1973, No. 29, p. 66